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需要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参照以往年度的实际发生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情况，公司拟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未来三年双方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总金额应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82亿元、4.21亿元、4.73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计42.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健康元为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通过。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公司与健康元2017年-2019年三年拟发生的以采购原料为主的持续性关

联/连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6年1-9年实际发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4,133.38	5,558.79	7,502.93	3,218.59	2.40%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4,066.62	36,541.21	39,797.07	21,535.56	16.03%
	合计	38,200.00	42,100.00	47,300.00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拟与健康元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执行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838.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797.90	1,379,55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85,539.60	470,462.95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104.63	864,18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38.56	41,246.97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控股股东为健康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200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5174Y

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171.90	64,424.66
净资产	44,904.26	37,986.72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82.41	83,265.77
净利润	6,917.53	18,756.3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滨制药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海滨制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

注册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号：410800400000136

实际控制人：朱保国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2,812.91	184,078.85
净资产	98,113.67	95,913.14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055.28	95,638.16
净利润	2,200.53	10,711.70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交易时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交易事项，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2、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与甲方关联/连交易的通知，该等关联/连交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甲方时，在未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即时终止相关交易。

(二) 交易事项及交易总金额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等事项，具体以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并以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为限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所述关联/连交易产生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交易总金额分别应不超过为人民币 3.82 亿元、4.21 亿元、4.73 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三）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的关联/连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有）；
-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以乙方向第三方询价结果为依据，而确定的可比市场价格；
- 3、若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但有关交易价格和条件并不能逊于甲方与第三方发生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和条件。

（四）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发生的具体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等事项，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

（五）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于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下提早终止。

（六）具体的实施合同

- 1、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并确认：甲方可授权或委托甲方所控制的除乙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可授权或委托乙方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具体实施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 1、上述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是为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健康元来来三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有效地保障双方交易的公平、公正。
-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基于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9月，公司与健康元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5,685.33万元；发生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详情请见2016年9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87）。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及其子公司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在审议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丽珠集团与健康元签订2017年-2019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事

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丽珠集团与健康元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 年-2019 年三年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